

乙方合同编号：【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系统集成、设备采购、维保服务、物联网卡、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短信和政务云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短信和政务云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内容系统集成费、设备采购费、维保费、物联网卡费、互联网专线费、数据专线费、短信费和政务云使用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5849186.1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肆万玖仟捌拾陆元壹角肆分）。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元)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系统集成	9924528.30	6%	595471.70	10520000
	设备销售	1681827.31	13%	218637.55	1900464.86
	维保服务	943396.23	6%	56603.77	1000000
	物联网卡	100981.13	6%	6058.87	107040
	互联网专线	126792.45	6%	7607.55	134400
	数据专线	1039266.06	9%	93533.94	1132800
	短信	113207.55	6%	6792.45	120000
	政务云	881586.11	6%	52895.17	934481.28
合计		14811585.14	/	1037601.00	15849186.14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总费用（含税）共计【15849186.14】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肆万玖仟捌拾陆元壹角肆分），项目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 7924593.07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 6339674.46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即 1584918.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完成设备及平台的集成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设备到货并签署设备到货单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的设备质保服务。

3.3 自项目验收合格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保服务，服务期为【2】年。

3.4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卡服务，服务期为【2】年。

3.5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服务期为【2】年。

3.6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服务，服务期为【2】年。

3.7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短信服务，服务期为【2】年。

3.8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服务期为【3】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内乡县城市管理局，于凌云】。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查合格后签署设备到货单。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与维保

5.1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在平台维保期内应履行以下义务：

5.2.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



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



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281 号】

电话：【1383775630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电话：【1346260058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费用明细及技术规范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物联卡业务协议

附件 4：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附件 5：数据专线业务合同

附件 6：云 MAS 业务协议

附件 7：政务云合作合同

附件 8：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1	数据汇聚系统	根据内乡县城市管理工作要求，汇聚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数据，对各类数据进行清洗、校验、去重、关联、分析、可视化展示等。	项	1	580000	6	547169.81	547169.81	580000
七、行业应用系统									
1	智慧执法系统	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从日常执法管理、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需求出发，构建感知、指挥、决策、协同、评价等五大功能模块，实现执法全过程、全方位、全要素的智能化、规范化、协同化、社会化。	项	1	2190000	6	2066037.74	2066037.74	2190000
2	系统接口	开发系统对接接口，接入环卫系统、停车系统、共享单车系统、餐饮油烟系统、渣土管理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等。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项	1	70000	6	66037.74	66037.74	70000
八、运行监测系统									
1	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系统	汇聚整个区域城市安全基础数据，包括人员、企业、设施、物资等，直观展示辖区内的安全情况。	项	1	580000	6	547169.81	547169.81	580000
2	风险隐患管理系统	风险隐患管理主要用于对城市生命线相关风险数据及其他风险相关信息等内容统一汇聚，结合人口密度、人均GDP、重要防护目标等城市脆弱性信息，以及应急救援力量信息对城市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控、风险处置、风险恢复等。	项	1	460000	6	433962.26	433962.26	460000
3	风险防控系统	构建风险防控指挥态势大屏，综合展示关键监测信息、风险信息、风险预警、风险处置、风险恢复等。	项	1	230000	6	216981.13	216981.13	230000
4	井盖监测系统	通过安装井盖监测设备，实现对原有井盖的管理升级。利用无线传输技术，实时将井盖的状态传回监测系统，实现对井盖的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处置、实时恢复。	项	1	210000	6	198113.21	198113.21	210000
5	配置维护系统	配置维护系统是系统管理员使用的工作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快速搭建业务，定制业务工作流程，设置组织机构，并能够方便地进行系统维护。	项	1	230000	6	216981.13	216981.13	230000
九、应用维护系统									
1	应用维护系统	为了更好的管理平台的用户，便于统一管理平台用户的信息及权限，同时可以管理不同对接的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同步以及共享。	项	1	350000	6	330188.68	330188.68	350000
				合计	10520000				
3) 基础环境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未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一、执法设备									
1	智能执法单兵	包含：单兵主机、锂电池（可拆卸）、电源适配器、数据线；处理器：四核1.5Ghz	个	10	3410	13	3017.70	30176.99	34100
2	蓝牙打印机	1、接口：支持蓝牙/USB；2、打印介质：满足热敏纸打印密度 576 点/行；	个	10	310	13	274.34	2743.36	3100
3	热敏纸	配套热敏打印纸，满足80mm宽	卷	200	3.1	13	2.74	548.67	620
4	执法记录仪	具有现场拍照、查询、GPS定位等功能网络：支持4G全网通	个	50	1612	13	1426.55	71327.43	80600
5	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	操作界面：无，配合主机使用采集接口：自身为8，需要搭配主机使用，一台主机最多支持4台挂机拓展；	套	7	3720	13	3292.04	23044.25	26040

6	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	视音频记录仪采集站是通过USB接口自动识别记录仪器设备，配合记录管理平台，对记录仪进行鉴权并自动采集授权设备上的电子证据（视频、音频和照片）的数据采集系统。 操作界面：支持本地GUI触摸操作/WEB方式；	台	2	7440	13	6584.07	13168.14	14880
7	电脑	硬盘：固态硬盘≥512G	个	30	3100	13	2743.36	82300.88	93000
8	城管通	信息采集上传，北斗定位，蓝牙、NFC连接，运行内存不小于	台	50	3720	13	3292.04	164601.77	186000
9	音柱 (球形) 有音频 输出功 能)/IP 音柱	一体壁挂式室外防水设计，数字功放音柱； 内置有40 W输出功率； 内置高真保线性阵列扬声器和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具有红绿双色指示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个	29	593.34	13	525.08	15227.31	17206.86
10	视频监控 相机	支持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180° 广角400W拼接、F1.0、1/2.8英寸	台	73	2790	13	2469.03	180238.94	203670
11	立杆 (含设 备箱、 地笼)	1、满足立杆高6000mm，壁厚4mm，外径140mm； 2、满足挑臂长1500mm，外径100mm，壁厚3mm	套	73	1426	13	1261.95	92122.12	104098
12	视频监 控辅材	电缆、穿线管等	套	73	3410	13	3017.70	220292.04	248930
13	音视频 存储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64位多核处理器；单控制器；≥8GB内存；支持1+1冗余电源；1个千兆管理电口，4个千兆数据系统；支持Ubuntu 16.04LTS、18.04LTS、20.04LTS等CPU：至少满足Intel Xeon Silver 4210R Processor/2.40	台	1	18600	13	16460.18	16460.18	18600
14	GPU服务 器	功能描述： 移动执法平台一体机，把融合通信、移动执法、一键求助根据	台	2	40300	13	35663.72	71327.43	80600
15	视频服 务器	移动执法平台一体机，把融合通信、移动执法、一键求助根据	台	1	58280	13	51575.22	51575.22	58280
二、运行监测设备									
1	井盖监 测终端	对井盖位移、倾斜进行监测，电池供电，满足连续工作3年，NB-IOT传输，角度监测范围5°~90°，防护等级支持IP68（含	台	500	497	13	439.82	219911.50	248500
三、执法设备									
1	视频采 集设备	带视频喊话系统的视频采集设备	台	2	132000	13	116814.16	233628.32	264000
2	移动执 法设备	含警灯、喊话器、头盔	台	6	10540	13	9327.43	55964.60	63240
3	移动巡 查设备	带货箱	台	50	3100	13	2743.36	137168.14	155000
合计								1900464.86	

设备
采购

序号	网络线路	性能指标	期限 (年)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个/年,元)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	未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平台部分	对共享南阳市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利旧的数字城管系统及本项目涉及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各系统的更新部署提供历史版本的备份；应用软件维护服务；对应用服务之间的连接进行检查；进行各个服务器的运行状况检查；检查各服务是否运行正常；检查系统、服务器上的日志，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数据库服务、用户数据等各方面的维护；数据库软件（确保业务24*7运行）电话支持和远程登陆，日常维护，故障诊断，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健康检查和日常管理制度建议，性能评估和优化；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地理数据维护；数据库操作系统相关维护；保证系统7*24正常运行	2	项	1	500000	6	471698.11	943396.23	1000000
合计						1000000				

4) 网络链路建设清单										
序号	网络线路	性能指标	期限 (年)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个/年,元)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	未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执法终端流量卡	流量20G/卡/月	2	个	10	480	6	452.83	9056.60	9600
2	巡逻定位流量卡	流量5G/卡/月	2	个	56	120	6	113.21	12679.25	13440
3	执法记录仪流量卡	流量20G/卡/月	2	个	50	480	6	452.83	45283.02	48000
4	车载视频流量卡	>流量20G/卡/月	2	个	2	9000	6	8490.57	33962.26	36000
合计						107040				

序号	网络线路	性能指标	期限 (年)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路/年,元)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	未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数据专线	5	视频监控专线(10M)	带宽10M/条/年	2	路	73	4800	9	4403.67	642935.78	700800
	6	手机APN专线	带宽100M/条/年	2	路	1	12000	9	11009.17	22018.35	24000
	7	专业部门链路	带宽10M/条/年	2	路	44	3000	9	2752.29	242201.83	264000
	8	城管驿站专线(执法队、数字中心、城管局100M)	带宽100M/条/年	2	路	3	12000	9	11009.17	66055.05	72000
	9	城管驿站专线	带宽10M/条/年	2	路	12	3000	9	2752.29	66055.05	72000
合计											
互联网专线	序号	网络线路	性能指标	期限(年)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路/年,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未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10	互联网光纤接入(200M)	带宽200M/条/年	2	路	1	43200	6	40754.72	81509.43	86400
	11	政务网专线	带宽200M/条/年	2	路	1	24000	6	22641.51	45283.02	48000
	合计										
短信	12	短信费用	月包10万条,超出5分/条	2	项	1	60000	6	56603.77	113207.55	120000
5) 云资源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期限(年)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台/年,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未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32核, 64G内存, 1024G存储。	3	台	3	30880	6	29132.08	262188.68	277920

2	业务应用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16核, 32G内存, 500G存储。	3	台	6	16041.6	6	15133.58	272404.53	288748.8
3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16核, 32G内存, 1024G存储。	3	台	1	17802.24	6	16794.57	50383.70	53406.72
4	GIS地图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32核, 32G内存, 1024G存储。	3	台	1	29207.04	6	27553.81	82661.43	87621.12
5	多媒体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16核, 32G内存, 2T存储。	3	台	1	21081.6	6	19888.30	59664.91	63244.8
6	接口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8核, 16G内存, 500G存储。	3	台	1	8860.8	6	8359.25	25077.74	26582.4
7	外网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8核, 16G内存, 500G存储。	3	台	1	8860.8	6	8359.25	25077.74	26582.4
8	应用维护服务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64位, 8核, 16G内存, 500G存储。	3	台	1	8860.8	6	8359.25	25077.74	26582.4
9	视频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位, 32核, 64G内存, 2T存储。	3	台	1	27930.88	6	26349.89	79049.66	83792.64
合计								934481.28		
总计 (元)								15849186.14		

政务云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1日

4113250003032



附件 3：物联卡业务协议

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2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屈海峰

联系人：于凌云

联系方式：1383775630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郇鲲鹏

联系人：闫航

联系方式：134626005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 NB-IoT、4G（含 Cat.1）或者 5G 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 2G 接入手段）。

1.2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使用场景为：车联网，公共服务。

注：使用场景请参照本协议“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的大类和小类填写。

1.3 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其他 /；

专用 APN 服务：☒涉及 ☐不涉及

使用区域限定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河南省内、☐其他 /。

第二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2.1 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 118 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 (1) MP1 卡费 0 元/张;
- (2) MP2 卡费 0 元/张;
- (3) MS1 卡费 0 元/张;
- (4) 特殊 (eSIM/异形等) 卡 0 元/张;
- (5) 卡数据服务费 0 元/张。

2.2 专用 APN 功能费: 0 元/月。

2.3 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数量 (张)
	2022 版高速定向流量	100%	20G 定向流量月包	超过套餐包含流量后关停限速	60
	2022 版高速定向流量	100%	6G 定向流量月包	超过套餐包含流量后关停限速	56
	2022 版高速定向流量	100%	200G 定向流量月包	超过套餐包含流量后关停限速	2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数量 (张)
	无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 (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 (元/分钟)	数量 (张)
	无				

2.4 计费及缴费方式:

- (1) 计费标准: 以乙方账单为准
- (2) 计费账期: 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
- (3) 付费方式: ☐ 预付费; ☒ 后付费;
- (4) 付费周期: ☐ 按月; ☐ 按季; ☐ 按年; ☒ 其他按照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城市



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付款：

- (5) 缴费方式：☒转账；☐托收；☒其他 /；
- (6)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 (8) 特别说明：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因此，如果甲方在开户后【3】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开始计费收费，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2.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向乙方交纳【/】元履约保证金。

2.6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5.352】万元（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年业务量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12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2.5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3】日内支付。

2.7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停机保号费按照【5】元/月/张收取。

2.6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2.7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



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 5 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



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19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4.7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10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6.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



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2】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1】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30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APN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2024年 3 月 2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南阳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2024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 、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 、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0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4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6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28	九、其他	其他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



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日期：





附件 4：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力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国家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

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单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集团编号	18240000063437
集团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281 号			
联系人:	于凌云	联系电话:	13837756307	
客户经理:	闫航	联系电话:	13462600588	
业务信息 (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 签字盖章有效)				
签约专线总数量	2			
序号	数量	带宽 (M)	IP 数量 (个)	资费 (元/月)
1	1	200	1	3600
2	1	200	1	2000
技术联系人:	闫航	联系电话:	13462600588	
账务信息				
数量合计	【2】条		资费合计	【5600】元/月
协议期:	【2】年		交费周期:	按【/】个月
月使用费合计:	【5600】元/月	交费周期:	【/】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按照【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付款			
☒ 转账 ☐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银行帐号:	246802555533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4日



部 鲲鹏



附件 5：数据专线业务合同

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集团编码：	18240000063437
集团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 281 号				
联系人：	于凌云			联系电话：	13837756307
客户经理：	闫航			联系电话：	13462600588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133 条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M）		资费（元/月）	
1	73	10		29200	
2	4	100		4000	
3	56	10		14000	
接入地址：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各点位			
技术联系人：		闫航		联系电话：	13462600588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47200】元/月	协议期：	【24】月	交费周期	【/】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按照【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付款			
☐ 转账 ☐ 银行托收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银行帐号：	246802555533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1日



邵鲲鹏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卸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

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 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



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贵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

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





附件 6：云 MAS 业务协议

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云 MAS 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 2.1 “云 MAS 业务”：是指基于云 MAS 业务平台，为满足集团客户不同的短消息发布及互动需求，向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移动终端（包括短信、彩信、网信等，统称短消息）的信息化应用服务。集团客户及其自有 IT 系统通过互联网或专线方式接入云 MAS 业务平台。
- 2.2 “黑名单”：是指集团客户不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集团客户只能向黑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黑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 2.3 “白名单”：是指集团客户能够下发短消息的手机号码组，所接收的短消息内容应取得用户同意，集团客户只能向白名单内的用户发送短消息，不能向白名单外的用户发送短消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类型为下述第【 1、3 】项（可多选）：
- （1）验证码短信业务：指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注册码/验证码、预订/到货通知、其它一次性通知等一次性通知类信息的发送业务，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
- （2）普通短信业务，采用【白名单】方式管理；
- （3）普通短信业务，采用【黑名单】方式管理
- （4）彩信业务，采用【白名单】方式管理；
- （5）网信业务，采用【白名单】方式管理。
-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云 MAS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3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云 MAS 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4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云 MAS 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 3.5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 3.7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8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 1 】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1065】。(2) 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 / 】。

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 3.9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甲方如需使用其某项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甲方在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签名时,不允许简单的使用商标名称进行签名,必须使用“商标+产品类型”;甲方如需使用网站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供其拥有该网站域名的备案证明文件给乙方核验。若甲方在编辑短消息内容时违反本条约定或者不使用签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甲方每条短消息中的签名为【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
- 3.10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MAS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 3.11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 3.12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 3.13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3837756307】,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 3.14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 4.2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中国移动云MAS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云MAS业务服务。
- 4.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24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010086】。
- 4.4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 4.5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4.6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



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 4.7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 4.8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保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4.9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 4.10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五条 计费 and 结算

- 5.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移动客服功能费套餐：

（1）短信：每自然月【 5000 】（大写【 伍仟 】）元功能费套餐，包含【 100000 】条下行短信。每月超过【 100000 】条部分的下行短信，按照每条短信【 0.05 】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2）彩信：每自然月【 / 】（大写【 / 】）元功能费套餐，包含【 / 】条下行彩信。每月超过【 / 】条部分的下行彩信，按照每条彩信【 / 】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3）网信：每自然月【 / 】（大写【 / 】）元功能费套餐，包含【 / 】条下行网信。每月超过【 / 】条部分的下行网信，按照每条网信【 / 】元收取，最终金额据实结算。

- 5.2 甲方首次办理云 MAS 业务的，在正式计费前【☒需要☐不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如甲方无需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自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通后开始正式计费。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双方确定正式计费前【 3 】日为系统接入调试期，乙方提供【 20 】条的测试【☒短信☐彩信☐网信】条数。甲方在该调试期内，如测试用短消息条数超出上述的测试条数，则超出部分短消息价格按甲方所选定移动客服功能费套餐的单价计算。调试期结束后，双方若无异议，系统将正式计费。

- 5.3 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云 MAS 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短消息而引发的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自行承担的通信费，由乙方方向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 5.4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 5.5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 5.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合同约定】付费，并向乙方收取发票。每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发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账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 5.7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 5.8 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业务,则应按照本协议附件四填写《云MAS业务开通受理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下月1日】起实现业务新增,同时按照新增后的业务收取费用;如需变更或取消业务,则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五填写《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下月1日】起实现业务变更,同时按照变更后的业务收取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6.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7.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8.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 8.3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



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0.1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10.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3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四：云MAS业务开通受理单

附件五：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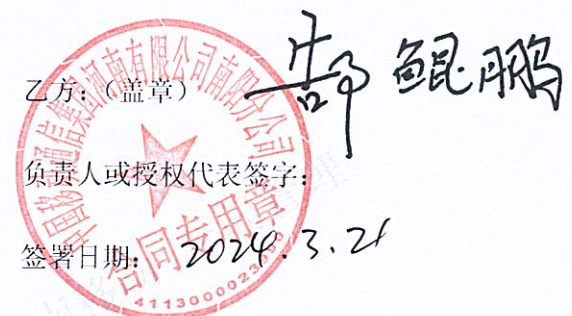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3.21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源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2024.3.21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
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 4 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 8 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 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 70 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 《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



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 (4)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 10 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附件四:

直管客户全网云 MAS 业务开通受理单									
填写日期	短信 ☒ 彩信 ☐ 网信 ☐	订单号	客户经理	导航	电话	13462600588			
业务类型		测试期	技术方案	有 ☒ 无 ☐	合同和营业执照	有 ☒ 无 ☐			
客户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账期生效规则	调测人	导航	调测人电话	13462600588			
签约主体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企业代码	接入号	/	产品类型	一次性短信 ☐ 普通短信 ☒			
短流程	服务代码	产品资费	端口速率	企业签名	是否支持模糊匹配	业务别名	客户平台侧 IP		
	1065	5000 元/月	20 条/秒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是	/	/		
长流程	服务代码	产品资费	端口速率	企业签名	是否支持模糊匹配	业务别名	上行 URL 地址 (彩信必填) 和客户平台侧 IP		
	/		/	/	/	/	/		
客户盖章确认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							领导签字		



附件 7：政务云合作协议

甲方：【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鉴于：

甲方有信息化业务入驻分公司政务云等需求。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备经营本合同相应业务的经营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情况下，为甲方有偿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及相应的网络接入服务等。

(1) 云主机：云主机是通过虚拟化技术整合 IT 资源，提供按需使用的计算资源服务，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不同规格的云主机服务。

(2) 云存储：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3) 网络接入：是指为客户的云主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甲方按照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

【934481.28】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服务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32 核, 64G 内存, 1024G 存储。	台	3	92640	277920
2	业务应用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16 核, 32G 内存, 500G 存储。	台	6	48124.8	288748.8
3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16 核, 32G 内存, 1024G 存储。	台	1	53406.72	53406.72
4	GIS 地图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32 核, 32G 内存, 1024G 存储。	台	1	87621.12	87621.12
5	多媒体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16 核, 32G 内存, 2T 存储。	台	1	63244.8	63244.8
6	接口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8 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台	1	26582.4	26582.4
7	外网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8 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台	1	26582.4	26582.4
8	应用维护服务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64 位, 8 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台	1	26582.4	26582.4
9	视频服务	centos 7.5, 标准版 64 位, 32 核, 64G 内存, 2T 存储。	台	1	83792.64	83792.64
合计					934481.28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期【3】年，业务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每年【311493.76】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合计为【934481.28】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捌分）。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在使用过程中需对硬件资源进行调整，变更后以实际使用资源费用标准结算。

（1）费用结算：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云服务业务在乙方将云主机、云存储等资源分配到位，通过甲方确认后开始计费。

（3）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3】种结算周期：

1、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应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费用按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一期）项目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在业务开通验收后向甲方提供上期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结算周期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246802555533】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联系电话：【0377-62081977】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2.7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资源发放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4.2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3 验收时间

在乙方开始提供云服务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出具验收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5.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5 甲方在申请使用本合同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5.1.7 甲方承诺：

5.1.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5.1.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5.1.7.3 若本合同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5.1.7.4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5.1.7.5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1.7.6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5.1.7.7 不将本合同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5.1.7.8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1.7.9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5.1.7.10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1.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9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0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5.1.11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 5.1.5-5.1.10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5.1.12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本合同业务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5.1.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本合同业务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5.1.14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5.1.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16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7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8 在乙方云资源发放到位并验收通过后（以验收单或其他证明为准），甲方负责自身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19 甲方负责虚拟机上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以及病毒的防护，定期修补系统漏洞和病毒库升级。甲方



在虚拟机上所需要安装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如果由此产生法律纠纷，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5.1.20 甲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产权归属甲方，乙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产权归属乙方。

5.1.21 甲方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证网络畅通，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和标准机房环境，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3】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6】小时内赶到机房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机房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2.2 乙方派专人负责虚拟机服务器的日常维护和监控，定期对云主机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并将风险情况告知甲方进行整改。在乙方从事云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3 乙方具有保证云平台数据安全的义务，不得泄露客户数据，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发现数据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对存放在虚拟机上的数据进行修改。

5.2.4 乙方应妥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如甲方需要与乙方签订个人信息保护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5.2.5 乙方从事云平台服务等工作，需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政策规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技术标准，落实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5.2.6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8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9 如果有甲方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及软件，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10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12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13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前至少【3】个工作日，乙方以【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合同即将结束，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邮件】通知乙方是否续签。如果合同续签，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的续签工作，如合同终止但续签尚未完成，期间产生的云资源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合同不再续签，甲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数据迁移删除。若甲方收到通知后不配合，乙方将自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继续保存业务数据【30】个自然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2.14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2.1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用户信息和数据

6.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本合同业务质量，本合同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6.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6.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6.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6.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6.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6.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本合同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本合同业务系统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6.4 对于甲方通过本合同业务平台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6.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合同业务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本合同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3】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本合同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7.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7.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对甲方的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发起任何形式的攻击、预留软件后门、或内置黑客软件等，且乙方应当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号、权限管理和教育，以避免前述攻击的发生。在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网管网络的前述攻击时，甲方将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和乙方的任何合作。

9.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7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3.21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3.21





附件 8：考核办法

一、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运行维护指标包含六个考核方面：系统考核指标、故障处理指标、数据维护指标、投诉处理指标、人员稳定指标，分值设置依次为 20、20、20、20、20，满分为 100 分。

项 目	分 数	服务要求	评分标准
系统考核指标	20	乙方维护系统的指标完成情况，系统可用性指标。	五项指标的考核成绩达到第 1 名，加 5 分；五项指标的考核成绩跟乙方的考核项，每扣 0.1 分，考核扣 1 分； 系统可用性指标每出现一次因为应用程序原因的业务中断故障情况，重大故障、严重故障、中等故障、一般故障分别扣分 10 分、5 分、3 分、1 分。其中中等故障中断为 10-30 分钟，严重故障为 30 分钟以上。 注：以上扣分若因维护方原因造成，乙方方面给出书面解释并甲方方面确认后，不予扣分。违反一项扣相应得分，直至将该项总分扣为 0 止，加分项不设上限，可计入总分。
故障处理指标	20	乙方应处理因为应用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因软件瑕疵发生的故障，进行重大故障分析，提交故障报告及提供解决方案或优化建议。	出现故障的时候 10 分钟之内联系不上“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人员或故障所属模块的责任人的任一个的，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分钟之内，联系不上项目经理、客户经理任一个的，扣 2 分。 未能在 1 个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或登录系统，出现一次扣 1 分。 应用软件故障根源经双方确认相同，在应用软件修订重新发布后，仍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双方共同确认跟乙方相关的故障，未根据要求提交故障报告，出现一次扣 1 分； 计费、账务处理是否出现差错，相关问题每出现一次，根据涉及的用户数，在 1 万以下的扣 1 分，以后每两万增 1 分，最高扣 5 分。 注：违反一项扣相应得分，直至将该项总分扣为 0 为止。
数据维护指标	20	乙方应提供经充分测试的数据修改脚本，保证结果正确，严禁未经授权在生产系统中修改数据。指标来源为应用维护组每月提供的扣	因乙方应用软件原因造成数据问题，、要求并与乙方协调确认规定时间提供数据修复脚本，没有按时提交，出现一次扣 1 分。 数据修改脚本存在错误，并造成生产系统数据或者系统出现问题，出现一次扣 1 分。



		分细项为准。	未经授权允许擅自在生产系统中修改数据，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根据实际造成的影响，追究乙方应负的责任。 注：违反一项扣相应得分，直至将该项总分扣为 0 止。
投诉处理指标	20	部分投诉涉及支撑系统的设计模型、内部控制流程，需要乙方进行及时、准确地进行回复，维护方将根据需要发起对乙方的书面问题处理请求。	每出现一次客服中心或业务支援中心投诉周报、月报提到的问题（20 件以上，50 件以下），扣 1 分； 每出现一次客服中心或业务支援中心投诉周报、月报提到的问题（50 件以上，100 件及以下），扣 3 分； 每出现一次客服中心或业务支援中心投诉周报、月报提到的问题（100 件以上，200 件及以下），扣 5 分； 每出现一次客服中心或业务支援中心投诉周报、月报提到的问题（200 件以上），扣 10 分。 未在规定时限（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情况、答复结果不真实不明确、采取拖延不负责任态度或推诿到其它部门、处理时服务态度和质最等令内外部客户不满意或再次引起投诉等情况，扣 3 分 注：违反一项扣相应得分，直至将该项总分扣为 0 止。
人员稳定指标	20	乙方的维护队伍应保持系统设计、开发主创工作组人员相对稳定，将甲方认可的项目组关键人员的流失度保持在不影响系统深入维护、升级、后续工程项目的开展的范围内。	业务支撑系统乙方后续支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于甲方提出的驻地工作人员，出现人员离职，应提前 1 月通知维护方。 出现一例突然离岗的人员并无合适人员补充安排的，扣 3 分； 因乙方关键人员休假或暂时安排其他工作任务，必须与甲方协商，做好短期交接事宜后，方可离开，出现一例未经协商离开的人员，扣 3 分。 出现大范围项目设计、开发阶段关键人员离岗，影响维护方支撑系统维护、升级和后续工程项目，维护方除扣除全部分数外，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决策调整。 注：维护方在不同阶段向乙方提交项目关键人员名单，对人员考核以该名单为主要对象。违反一项扣相应得分，直至将该项总分扣为 0 止。



其他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视情节轻重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处罚。 造成支撑系统重大故障、计费错误、引起大量客户投诉的； 全系统无法运行达到 3 小时及以上的； 造成投诉 3 级预警的； 造成重大的信息安全事故的。	
----	--	--

二、服务质量计分办法和罚款标准

1、运行维护指标月计分办法：

每月运行维护指标满分为100分，达到80分为达标；在70分以下的，对其公司发函进行通告批评；60分以下，扣除当月应付款的50%。

三、计分调整标准

1、允许调整问题

系统考核指标

- (1) 甲方电源、空调原因造成五项指标扣分，调整受影响日期的扣分；
- (2) 主机、网络故障造成五项指标扣分，调整受影响日期的扣分；
- (3) 因支撑系统外部接口异常造成可用性指标异常，调整受影响日期的扣分；

2、其它调整要求

提交书面的调整申请，注明调整项目，调整分值，并附加相应的书面报告。

